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金秋假日酒店三区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4-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4-14

2. 项目名称：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金秋假日酒店三区物业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4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金秋假日酒店三区两栋楼的物业服务，其中 4 层楼地上面积 3938 ㎡，地下室面积 730 ㎡;6 层楼地上面积 8548.92 ㎡，地下室面积 1182.68 ㎡，电梯三部。

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 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 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7 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sfq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 元

4．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5.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 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网站上同期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sfqggzy/,简称“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下载 。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方信息

名 称：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县党政综合大楼

联系人：桑文献

联系方式：0372-3265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永安街 3 巷 10 号楼

联系人：于娟

联系方式：18567685051

3.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娟

联系方式：1856768505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金秋假日酒店三区物业服务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金秋假日酒店三区物业服务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包） 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 公告 1.6	采购方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不得低于 安阳县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五项保险费用）、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 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1.3.2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　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 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 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 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1.1 楼层及走廊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

清洁标准：整体洁净、无明显污渍、蜘蛛网、积尘、水迹、脚印；大理石地面及不锈钢光亮度高；玻璃透视效果好；各摆设洁净无灰尘；垃圾清理及时，无隔夜垃圾和外溢垃圾；

清洁要求：

1．2 米以下各种标志牌、信箱等设施清洁，每周二次。

2．垃圾桶清洁及垃圾清倒，每日二次。

3．电梯清洁，不断巡回。

4．楼层走廊地面清洁，不断巡回。

5．消防通道地面清扫，每日一次。

6．消防通道扶手擦拭，每日一次。

7．楼层踢脚线、墙面、电器开关和消火箱清洁，每周二次。

8．3 米以下过道窗及玻璃清洁，每周二次。

9．电梯、不锈钢部分定期抛光养护，每月一次。

10．消防通道门擦拭及地面拖拭，每周二次。

11．天花风口及 2-3 米区域的各类标志牌、管道、照明灯具及其它设施清洁，每月二次。

2.1.2 卫生间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

清洁标准：卫生整体洁净，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地面、台面干爽。

清洁要求：

1．洗擦云石、面盆、大小便池等卫生设备，不断巡回。

2．拖擦地面至无污渍/水渍，不断巡回。

3．清倒手纸篓，每日二次。

4．擦拭镜面，每日二次。

5．擦拭门、墙壁及卫浴器件，每日一次。

6．便池除臭，每日一次。

7．窗户、玻璃、照明、天花板、换气扇等清洁，每周二次。

2.1.3 停车场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

清洁标准：地面、墙面、照明、告示牌洁净，无明显积水、积尘、污渍；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清洁要求：

1．停车场地面清洁，不断巡回。

2．停车场道闸系统清洁，每日一次。

3．2米以下区域墙面及各指示牌、停车设施和其它共用设施清洁，每周二次。

4．2-3米区域墙面及各指示牌、管道和其它共用设施清洁，每月一次。

5．停车场地面定期冲洗，每月一次。

2.1.4 高低压及空调、电梯、消防设备服务范围及要求:

(1)、人员要求:

要求设备运行维护人员(高压电工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电梯维护、消防、网络维护)不少于 1 人(以上人员可在总人员数内多岗兼职)，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负责高低压及空调设备、电梯及网络运行、维护、保养。设备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电工、电梯、网络维护等岗位需持证上岗。

(2)、服务的范围:

负责大楼低压及空调、电梯、网络、消防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并负责现有金秋九里庭院物业管理单位协调。

(3)、技术要求:

1.1 高压配电室抄表;日常照明线路的检修与维护;污水、供水设备的操作与保养等。

1.2 设备损坏或采购方损失的，需按核定后损失赔偿。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中标方当事人责任。

1.3 维护办公区单位利益，以安全高效经济的运行状况保障招标单位最低的运行成本，取得各服务单位的满意。

1.4 要建立公用设施设备档案检查、维护、保养记录齐全。

1.5 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确保公共配套设施、设备运营正常。

1.6 对各系统定期养护和及时维护，确保各项性能完好。

1.7 制定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计划，建立设备维修档案，确保设备运行稳定。

2.1.5 保安服务范围及要求

内容:设立专业保安人员负责公共区域秩序维护、车辆管理、来访人员管理、消防等方面的安全。

标准:

（1）、值勤

值班需 2-3 人，其中保安 1-2 人，管理人员 1 人,交接班要准时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加强日常巡视和监控，积极与公安部门配合,保证物业安全。

（2）、来访登记

对外来办事人员要进行人员登记、记录和引导,懂得礼仪知识,讲究文明礼貌。对物业区域内可疑人员进行确认、劝离，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汇报。

（3）、消防设备

乙方接收后,定期进行消防设备的检查和保养,保养或维修方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出专项资金实施。乙方接收后，须保证消防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发现火灾事故或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停车场

停车场的车辆要排列整齐,随时指导车辆停放位置,督促车辆锁闭情况,检查车库的安全性,严防偷盗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5）、其它突发事件

严防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制止突发事件,视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维护工作秩序，确保正常办公。

（6）、严格监控、门岗、巡逻岗值班制度，认真执行办公楼综合管理规定。接到报警及时到达，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空岗、缺岗、睡岗。

2.1.6 服务人员形象及要求

（1）所有服务人员统一着工作服,并佩带工号牌；

（2）员工仪容仪表及言行规范；

（3）所有员工年龄原则上控制在 60 周岁以内，均经过体检且合格，肢体健康，无传染类疾病、精神类疾病及其它不宜上岗的疾病；

（4）所有员工均经过专业的理论与实践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上岗；

（5）在岗员工每月培训时间不少于 2 课时；

（6）如有严重违反贵小区管理规定，或一周内发现 3 次以上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需更换员工；

（7）员工服务期间的用工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2.2安全

响应服务（及涉产品） 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 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涉产品） 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服务（及涉产品） ，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3 响应服务标准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涉产品） 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涉产品） 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涉产品） 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响应服务（及涉产品） 的质量。

2.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强制采购品目的， 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 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 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4.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 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4.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4.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

2.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4.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4.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结束当日，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个工作日。

第三章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 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 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 疑函， 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 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 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 可向同级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 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每月相应服务结束后经检查达到合同要求，由服务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于下月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10.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1968.00元。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 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方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 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 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 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就中标（成 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方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 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方损失的，供 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 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 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 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 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 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 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方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方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 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及代理机 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 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 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方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方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方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方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供 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 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 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 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 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 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 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 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方、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 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 事项， 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 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 “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 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磋 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 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 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 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 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 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响应文件》 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 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3-1）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 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 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方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方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 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 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 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 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 《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 内容（范围） 、技术要求、售 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方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 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 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 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 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 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 件》， 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 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 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 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 或几个标段（包） 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 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 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 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 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 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 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 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 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 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 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 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 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 任。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 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 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 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 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 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 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 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 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3.2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 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 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 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采购方应当自收到评 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 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方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当日，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方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 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7.6 签订合同

7.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方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 “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 购方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方应 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采购方登 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 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7.6.4《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 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方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 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 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方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 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 的前提下， 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 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 动。

8. 验收

8.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 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 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 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 购方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 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 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 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 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方领导牵头，财务、审 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 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 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方出 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 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 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 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 ” 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 ”同义“《投标文件》 ”，“中标 ” 同义“成交 ”，“ 中标供应商 ”同义“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开启 ”同义“《响 应文件》的开启”。

10.3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 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 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 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 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 1为 第1 条， 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 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 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价格： 30 分 商务部分 56 分 技术部分：14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之间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报价， 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 去掉一个有效投标人最高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 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3）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95%-100%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 1%按 0.2 分的比例扣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 1%按 0.4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56分）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等证明资料）
	人员配备 （11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部颁发的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职业资格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拟派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外，有物业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拟派人员中物业管理员具有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4、拟派人员配备具有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5、拟派具有设备维修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附职业证书扫描件）

	机械设备（15分）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工具设备： 吸尘器、榨水车、手推清洁车、磨地机、地面尘推。每提供一种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以上工具、设备应附具有供应商名称的发票扫描件。
	本地化服务（10分）	本地化服务：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办公场所；以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为准。符合要求得10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10分）	1.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质量标准和实质性服务承诺。 服务质量标准和承诺内容详实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承诺内容明确、具体、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人员调配承诺。特殊情况下服从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调配，支持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对甲方不满意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工作人员无条件更换；承诺内容明确、具体、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的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承诺。承诺内容有针对性、可操作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配合等全方位服务内容。承诺内容明确、具体、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4分）	1、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工作职责。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合理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拟配备的保洁服务管理人员情况。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合理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合理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室内、室外保洁方案，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合理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垃圾清运计划措施，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合理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6、拟投入设备及消耗品管理方案，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7、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或连续会议安排、火灾、群体事件、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合理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等，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 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方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 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 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 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 段<包>）投标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 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 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 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 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 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 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 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 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 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方代表确认后，　**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 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　**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 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 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 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 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 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 得分。

3.5.4.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 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 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 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 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 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特别是对 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 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 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 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 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 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 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 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 日上线运行，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 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 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___月_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

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甲方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 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甲方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 提供的货物或服 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 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 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 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 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 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 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一、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 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 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
负法律责任。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 ，即 _____（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 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 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 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依据磋商文件“第 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 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三、分项报价（如有）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 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 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 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 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并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甲方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 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 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 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 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甲方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 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 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 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 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 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甲方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 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甲方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